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董事委任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梁民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民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梁民傑先生

梁民傑先生(「梁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梁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前稱K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高層成員。梁先生曾任新興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顧問。此外，梁先生亦為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之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6類特許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此外，梁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將不會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有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梁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00港元，及按參加董事會常規會議每次費用10,000.00港元，有關酬金金額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b)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鄒秀芳女士（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先生（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薇女士

陳錫康先生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潘從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